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明高先生、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张治宇先生、焦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焦勇先生于 2018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辞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明高先生、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彭原璞先生、胡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讨论与沟通；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材料》；

3、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为公司的规范管理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

力，鉴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为 30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用最短的

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职责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1年，新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开展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全面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